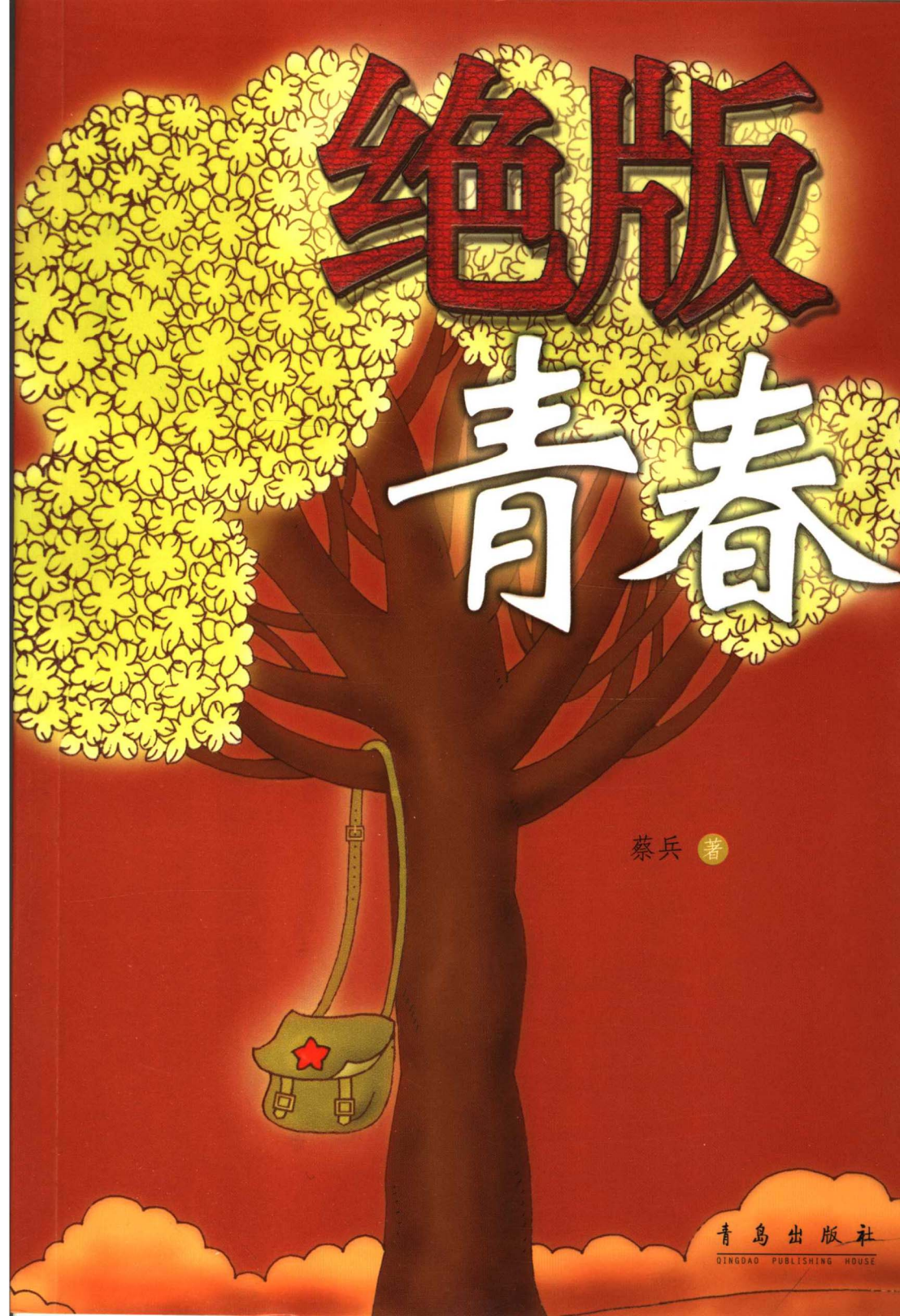




绝版

青春

蔡兵 著

青岛出版社

QINGDAO PUBLISHING HOUSE

绝版青春

蔡兵 著

青島出版社

QINGDAO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绝版青春/蔡兵著. —青岛:青岛出版社, 2006. 1

ISBN 7-5436-3498-8

I. 绝... II. 蔡...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4822 号

绝版青春

作 者 蔡 兵

责任编辑 刘耀辉 E-mail: bolanggupku@163.com

全书插图 美 怒

封面设计 翡 翠

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266071)

本社网址 <http://www.qdpub.com>

邮购电话 13335059110 85814611—8664 传真 (0532)85814750

媒体统筹 青岛正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照 排 青岛正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青岛海尔丰彩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32 开(890mm×1240mm)

印 张 8.375

字 数 130 千

书 号 ISBN 7-5436-34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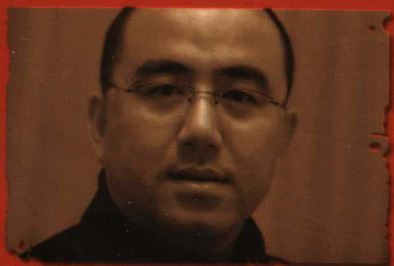
定 价 19.00 元

盗版举报电话 (0532)85814926

青岛版图书售出后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承印厂调换。

厂址: 青岛市重庆南路99号 邮编: 266032 电话: (0532)82773478

本书建议陈列类别:长篇小说



蔡兵，男，1970年生于大连，现居青岛。做过七年人民警察，枪法颇准，曾得过系统内“五四”手枪比赛第一名。1998年辞职经商至今，但据朋友说不像商人。2002年结识一些码字的朋友，开始尝试文学创作，陆陆续续在一些平面媒体发表过若干文章。

《绝版青春》为长篇小说处女作。

个人网站：<http://www.caibing.net>

责任编辑：刘耀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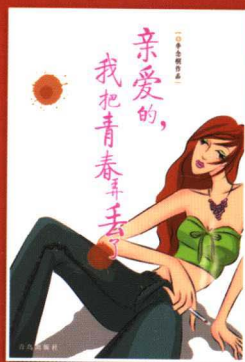
插画作者：美怒

设计协力：翡翠{www.renfish.com}

青岛出版社 · 新书推荐



.....《一座校园的传说》
迄今为止最值得期待的大学 & 爱情小说
湘潭鬼才尹高洁沥血之作
金庸群侠激情演绎浪漫大学爱情
献给那些曾经、正在或即将拥有大学时光的人们
出版时间：2005年5月
定价：19.80元



.....《亲爱的，我把青春弄丢了》
一个女人从乡村走进都市，
从红尘沦落风尘，
情感纠葛不断，心却早已随斯人而逝。
经历的男人越多就越迷茫，
亲爱的，我的青春丢了吗？
出版时间：2006年1月
定价：20.00元



这幅画，也许并不精彩，但会一直挂在记忆深处，让人在偶或想起的时候，除了感伤岁月淡淡流逝，还会惦念墙外的那条小河里哗哗啦啦流淌过的每一个关于童年的故事。遗憾的是，故事的色彩无法永葆鲜艳。因为记忆已无奈成淡淡的浅灰，如大雁飞过的天空，或者一字或者人字，当它消失在更远更远的远方时，它的背影只能是大雁羽毛的颜色。

绝
版
青
春



1 向日葵事件

学会两手插在裤兜里走路那年，我才上小学四年级。

每次上学放学的路上，我总要一只手插在裤兜里面边走边四处张望，仿佛不这样做，便对不起背带放到最长一走一颠屁股的书包一样。

当时在大院里，自己一直以为这样很牛掰。

大院是对部队大院的简称，在曾经的岁月里，大院是闪闪的红星、草绿色的军装、整齐的正步和嘹亮的军歌。

据周边一些老百姓家的孩子回家反映，从墙头或者墙外的树上对大院日常生活进行第一手的实际观察发现，那里并非都是迈着正步列队行进的士兵，还有一群同样头顶五角星、身披绿军装，同样走着正步然而并不整齐，同样唱着军歌然而声音稚嫩的孩子们。套用南斯拉夫电影《桥》中最后一幕离职的指挥官无奈地说“前面这座城市，就是瓦尔特”的句式，我骄傲地说，那些孩子，就是我们。

对大院里的孩子来说，大院像一幅木刻的黑白版画，只用简单两色就能刻画出那段任凭岁月怎样流逝也无法泯灭的经历和一个个宽大的父辈的军装中怎样也裹不住的成长。

在我幼小心灵的猜想中，曾经一度把那个年代一直提倡做“又红又专”接班人的号召一厢情愿地理解成是受部队大院红红的砖瓦结构的影响。

我所居住过的大院叫东营房。东营房里住的主要是随军家属和孩子，另外还有一个警卫排，负责家属院的警卫。

有东营房就有西营房。西营房没有家属，是团里干部、战士训练和生活的营区。

东营房和西营房纯粹是据地理位置来分的。二者中间隔着一一条南北走向的马路，向南是师部方向，团领导去师部汇报时吉普车都往南走；向北没有多远有一个小镇，每逢星期天，小镇上的集市里都会聚集一些红红绿绿的农产品和大批流离的目光。

从东营房到学校，并不遥远，却很耐走，不管穿不穿大头鞋，也不管从后勤部换来的已经是最小号的大头鞋合不合脚。

每天上学，我都会从家属院北面警卫排菜窖边上的小门出去，穿过一片小树林，会看见一个夏季用来灌溉冬季用来滑冰的水湾，如果不在水湾边逗留，再穿过一大片向日葵地，就到了我们的学校——代代红小学。

小树林、水湾、向日葵地，三点并不一线，却弯弯曲曲地串起好多经历和往事。这三个地方都曾经给我留下深刻的记忆。

无论春夏秋冬，小树林永远都是我们最喜欢去的地方。

那里，不知藏匿着多少那个年代里孩子们特有的秘密。

小树林里，有过无数次杂草丛中怎么睡也睡不着的午睡。一连几个夏天，我午睡根本不在家里，树林里有很多膝盖高的茅草，连根拔起铺在地上，厚厚的，睡在上面比家里的被子还有感觉。

躺在茅草堆里，无论周围有几个小伙伴，那时候都会立马安静下来，看正午的阳光透过茂密的树叶斑驳地落在林子里，耳边塞满虫、鸟的叫声，会有身在桃源的感觉。

每到傍晚，小树林里总有袅袅的青烟缓缓升起，不是炊烟胜似炊烟。那是我们用随处拾来的树枝和枯草拢起的篝火。火堆里总也少不了从警卫排战士自己种的菜地里顺手挖来的土豆或者地瓜。

在小树林里，我们稀罕地发现刘副团长的女儿刘清和她高中时的同学“农民哥哥”在小树林的暮色中两个黄鹂鸣翠柳——不知所云，时不时地还窸窣窸窣做些看电影时大人们让闭眼的“危险”动作。为此，刘清和农民哥哥也没少被莫名的起哄声冲散。起哄是小事，有人还扔过拔草带出的土疙瘩。在轰轰烈烈的“破坏谈情说爱”活动中，也曾有过我和我的伙伴们的身影。

四季轮回，花开花落，小树林里的故事却一直在树梢飘摇，如图画中的鲜花总也开不败。

水湾常常成为我们逃学的理由，因为可以游泳。那里周

围全是枝叶硕大的向日葵，所以可以不用穿泳裤。其实，当时要泳裤也没有，家里最反对游泳。大人们不给做泳裤的直接原因是，我上小学一年级时，班里一个同学在一次暑假嬉戏中被万恶的小水湾夺走了年轻的生命。

童心无邪更无畏，没有泳裤也没关系。对把家里唯一一辆玩具汽车都能拆了奉献给学校科技小组的我来说，拆兑才是硬道理。

人多，或者有女生在场的时候，我会把弟弟的红领巾骗过来，和我的红领巾一起钝角对钝角系在一起。想象力丰富的人用脚趾头一想，就知道那是一条最精美的泳裤。

用红领巾做泳裤的最大好处就是可以当着女生的面换裤衩，从泳裤到裤衩，从裤衩到泳裤，互换起来非常灵便。

准备游泳的时候，把两条系在一起的红领巾顺进裤衩，然后用腿夹着钝角相系的地方，四个锐角分别前后搭在腰间左右系好，就可以把外面的裤衩脱掉了。这时候千万别忘记红领巾下面的钝角一定要系好，否则就会走光出丑。

当然，对于那些一直喜欢光着屁股、即使有女生在场也不惜牺牲色相的小一辈们，红领巾还是戴在脖子上的好，因为不是每一个刚上学的孩子都可以马上入队的，那时候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需要一番真正的考察。

每次游完泳，因为怕父母发现，我都不等身上的水干就赶紧把自己的大裤衩套上，然后顺着大腿根解开系在一起的红

领巾。这就可以轻松地把湿漉漉的泳裤从裤衩筒里撤换下来，免去了钻到向日葵地里换衣服被叶子或者草棵划伤的痛苦。

因为还小，身体还没发育，所以当时自制的泳裤特别合体。

红领巾是红旗的一角，是用烈士的鲜血染红的，用来做泳裤的确有些不妥。为此，我在几次穿上穿下，在水里扎着猛子，跟和我一起逃学的几个兄弟兴奋地白话不止之后，被陶林二告到了学校。

从此，我的“三道杠”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少了一道杠。

陶林二大名陶林军，排行老二所以叫陶林二。后来才知道，陶林二根本不是因为热爱红领巾才不顾哥们义气出卖了我，而是因为他实在太想效仿我做个泳裤却无处可以借到红领巾才铤而走险的。

陶林二有个姐姐叫陶林红，是学校和班级两级“委员会”的学习委员，红领巾从一上小学开始就在胸前飘扬。不过，陶林红绝对不会把红领巾借给陶林二，她平时把红领巾看得比绿军装还重要，每天上学前都要对着镜子照了又照，直到把红领巾系得实在不能再板正了，才肯走出家门。

为了可以使自己在学校堂堂正正地做好先锋队干部，我忍受了陶林二出卖我的痛苦，在他需要的时候把我的红领巾借给他。

我对陶林二说，告诉你陶林二，游泳的时候，千万记着要把我的红领巾放到后面，不许放在前面！

我早就发现，陶林二每次尿尿的时候，都会在裤子上滴那么几滴。每当同学们把这当回事来起哄的时候，陶林二都会一成不变地用同一个理由自我解嘲说那是吃饺子时不小心洒在裤子上的醋。

我对陶林二说，算了哥们，别画画了！又不是过年，你家天天吃饺子啊？再说，怎么那么巧，恁多的醋每次都是滴在老二所在的裤子口周围？

被如此不留情面地抢白，陶林二只好不再做声，两手左右来回地扶扶裤带，抹一下鼻子，“唉”了一声以后，就开始“忧郁”地望着远方。

陶林二尿尿的毛病像他裤子上的尿渍一样，哩哩啦啦地从那个年代直到很远很远的将来仍然存在。当时我实在担心，游泳的时候，如果陶林二把我的红领巾放在前面，然后再不小心滴答那么几滴“醋”上去，我该怎样面对这样的倒霉。

虽然我把红领巾当泳裤用过，但向毛主席保证，我的内心是非常非常热爱红领巾的，每次用完都用香皂把带水发皱的红领巾洗得干干净净，然后晒干叠好留着明天再戴。毕竟，我的学校少先队大队长的称号也不是凭空而来的。

倒霉？你的红领巾放在后面也不安全，我会放屁啊，嘿嘿，嘿嘿嘿。陶林二大嘴一咧，嬉皮笑脸地露出一颗孤零零的门牙（另外一颗因换牙掉了还没长出来），别提有多让人心烦。

陶林二开始让人心烦的时候最好谁也别理他，这厮精神

起来连头发都可以立起来了一起向前看齐。

我不再做声，任陶林二一个人在那里信口雌黄。

让陶林二爽了，我也就安全了。

从那以后，陶林二再也没去老师那里告我的状。看在他姐姐的面子上，我原谅了他。

陶林红比我们高一级，是学校公认的大美人。在那个备战荒为人民的年代里就敢长得亭亭玉立、清秀脱俗，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向日葵花开得一塌糊涂的时候，是游泳的最好季节。到了秋天不能再游泳的时候，向日葵花落得满地焦黄。穿行在这片向日葵地，如果不对已经颗粒饱满的葵花子感兴趣的话，你不怀疑我都怀疑自己有点不正常了。

其实，一直到现在，我都固执地认为，少年时的我最爱吃的是西红柿。每到秋天，我都会为农民伯伯把熟透了的又大又红的西红柿摘下来然后一个一个插在柿子架上放在阳光底下暴晒而心痛不已和不解不已。后来才知道，这是植物的“优生优育”。质量好的西红柿留下的种子，来年生成的西红柿依然是最优秀的。龙生龙、凤生凤是本事，老鼠的儿子天生会打洞也是本事。

走过向日葵地，顺手摘几个葵花子是很平常的事，一个向日葵上只摘下一个葵花子也是很平常的事。

我属于后长个儿，向前看齐的时候，同班同学里我不算最

矮，可路边向日葵有的比我还矮。于是……咳咳，不是我给自己的行为做辩解，这样的情况，这样的年龄，即使犯点错，也是一件十分美好的事。我说犯错，你在上面省略号中的六个黑点里面一定读懂了是什么错，可当时的处境和一些因此而产生的际遇完全不是现在想得这样美好。事情发生后的几天里，我度过了一生中最害臊最难熬的一段时间。

那是一个秋高气爽的下午，我和陶林二，还有矮胖王战斗，吹着口哨，踢着石子，水淋淋地往家走。平时，用不了十分钟就可以穿过这片向日葵地，然后过小树林就可以隐约看见东营房的大墙了。可那天我们走得很慢，怎么走也走不到头，怎么走也看不见大院。为什么？因为来自那些向日葵的沉甸甸的诱惑牵绊了三个人并不坚强的脚步。

我清楚地记得当时只有我们三个人，是的，我现在也敢确认，就是我们三个人，因为周围静得只有风吹叶子的刷刷声。

我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也不知道瓜子熟透了没有？

陶林二说，我上里面看看，里面的大。话音还在空中的时候，他已经和矮胖飕飕地钻进去了！

我在外面一手插兜，一边走，一边揪着耷拉头的向日葵。没等吃得起劲，就见不远的前面有两个人影，隐约带着草帽，就是那种帽檐很大很圆上面写着“劳动光荣”的草帽。因为没有经验，所以当时也没当回事。不料一会儿后便听见后面有人呼隆呼隆地跑，转头一看，乖乖，这不是刚才那两个人影吗？

原来是看园子的！只见他俩挽着裤脚，戴着草帽，“劳动光荣”四个大字在炙热的阳光下一丝不苟地排在帽檐四周，上下忽闪闪地颤抖着。

要么因为慌乱，要么就是年代太久远了，我记不清楚是不是因为自己颤抖才导致目光颤抖，结果视线中的一切都开始跟着颤抖。反正，这颤抖在其后的三四年里一直在我的身体里，提起来就不寒而栗。

当时，我还没有看过《孙子兵法》这本书，也并不知道某些行为可以很体面地叫做“三十六计——走为上”。不过，想来这一计也不是孙臆的独创，极度慌神的情况下，我也没忘记“走为上”。

“走”，大概是遇见危险时的一种本能吧。

不过那时我可不是“走为上”，而是“跑为上”，不是欢快地跑，而是无比落魄地跑。现在回想，真是惭愧：有生以来，即使在学校纪念“一二·九”运动长跑中也不曾这么卖力地跑过。

即将穿过那个带给我无数欢乐的小树林的时候，生我养我的部队大院已近在眼前。彼时彼刻，我在心里无数遍地呼喊着毛主席他老人家的名字，从未感觉部队大院有如此的遥远和亲近。

匆忙间，我也没忘记向毛主席保证，进了这个大院，以后再也不干这些无组织无纪律的事情了。

到了，到了，我在心里说，到了就安全了。我甚至已经看

到部队家属院的院墙上为了防止攀爬而插的碎玻璃闪耀着慌里慌张的光芒。但是就在这时，刚才看到的两个人影中的一个突然活灵活现地出现在我面前。妈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百思不解，心里瞬间画了大小无数个问号：玩了无数次“打仗”游戏，号称优秀军事爱好者的我，竟然进了两个农民兄弟的包围圈。

不知道是因为光线还是角度的关系，这位仁兄如天兵天将般突然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他老人家脑袋上扣着的大草帽上光辉闪闪的四个大字“劳动光荣”竟然不见了光辉的“劳动”，只剩下闪闪的“光荣”了。我摸了摸自己的脑门，五个指头一个都没剩，全湿了，湿漉漉的程度和摸洗脸盆里的水没什么区别。

我胡乱一想，看来老子今天真要“光荣”闪闪了。

人民战争？瞬间，我的脑海里竟然出现了许多优秀农民形象，头上扎着白毛巾……当时心里一激灵，头皮都麻了，我知道我完了。

你不知道这是集体的东西吗？你是哪个学校的？哪个年级的……一顿呵斥，没有反侦察经验的我，统统竹筒倒豆子一一交代了。

在后来无数次的打仗游戏中，我都在不断总结类似的经验教训。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我甚至在想，自己是不是很脆弱，像《红岩》里的蒲志高一样无法始终如一地忠于革命事业。

下午上学的时候，最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班主任老师叫我去一次教导处。一进门，我就发现桌子上有两盘很大的向日葵。当时心里掠过一阵狂喜，因为我并没有把向日葵盘摘下来，还好，有做伴的了。我想班主任可能是让我来做证的，一定是陶林二这个家伙在里面偷吃大向日葵的时候被人给拿下了。

我正在想是不是要真的放弃义气而给老师做证，证明陶林二和矮胖确实在里面偷吃大向日葵的时候，教导主任已经开始对我进行批评教育了。

令人郁闷的是，直到老师批评完了，我也没等到陶林二来和我做伴。

我终于知道了被人冤枉的滋味：原来那两盘向日葵是抓我的社员他老人家带来增加说服力的。

冤啊，真冤！我想摔茶杯，摔桌子，摔椅子，我甚至想夺门而去！

终于冷静下来了，看着两个社员离去的身影和面前教导主任严肃的面孔，我知道，我自己什么也没摔，不过是在脑海里释放了一把隐藏许久从未爆发的个性而已。

我没有供出陶林二和矮胖，我不知道自己的这种行为不属于英雄主义。

教导处里除了教导主任和我的思想，四周都静悄悄的。门口的一棵龙爪槐无奈地摇曳着，我在心里不敢肯定地乱想，